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公告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9日(星期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凱賓斯基飯店3層開封廳召開的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11日之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於2012年10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凱賓斯基飯店3層開封廳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王東明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提案情形，也沒有新提案提交表決。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016,908,40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39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711,200,941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3.69%。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37人，共代表3,204,327,141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9.09%；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2人，共代表506,873,80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總數的4.60%。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聘請的律師和審計師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相關人員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II.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以現場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中有關利潤分配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11日的通函中)，並授權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層根據中國及香港適用的法律、法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作出所有對使修改生效適合的行為，並辦理相關的登記、備案等手續。	3,708,565,741股 (99.928993%)	0股 (0.000000%)	2,635,200股 (0.071007%)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審議及批准委任魏本華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709,237,441股 (99.947093%)	0股 (0.000000%)	1,963,500股 (0.052907%)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票人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關於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11日之通告和通函。

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魏本華先生獲選為第五屆董事會成員。魏先生任職本公司董事的資格已取得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故魏先生的委任自臨時股東大會完結後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日止。魏先生的簡歷請參見本公司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的日期為2012年9月11日的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本次對《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的修訂將於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III.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見證了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中國 • 北京
2012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殷可先生及程博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方軍先生及居偉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李港衛先生、饒戈平先生及魏本華先生。